国企采购

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电缆采购

采购人：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13713)

[一、 询价内容 - 3 -](#_Toc29544)

[二、资金来源 - 3 -](#_Toc529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6617)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8971)

[五、投标保证金 - 3 -](#_Toc608)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25809)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0398)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5769)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28862)

[一、供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_Toc18028)

[二、报价要求 - 7 -](#_Toc26603)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 -](#_Toc28036)

[四、付款方式 - 8 -](#_Toc26985)

[五、知识产权 - 8 -](#_Toc12000)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8 -](#_Toc21881)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9 -](#_Toc21857)

[一、采购程序 - 9 -](#_Toc1241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_Toc11497)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如果有) - 16 -](#_Toc29663)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2 -](#_Toc31211)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26602)

[二、技术（质量）部分 25](#_Toc10937)

[三、服务部分 27](#_Toc2159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1](#_Toc30720)

[五、其他资料 36](#_Toc1895)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电缆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询价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电缆采购 | **50817** | /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约人民币50817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和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镇中社区5楼512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24 日北京时间 15：00，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10月 24 日北京时间15: 00。

## **五、投标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和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3-81869626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3-74686886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4楼

##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力电缆 WZDB-YJV-0.6/1KV 5\*16m2 | m | 520 | 62 | 32240 |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到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本工程量为预计工程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
| 2 | 电力电缆 WZDB-YJV-0.6/1KV 4\*35 | m | 160 | 107.5 | 17200 |
| 3 | 铜接线端子 DT-16 | 个 | 26 | 2.5 | 65 |
| 4 | 铜接线端子 DT-35 | 个 | 32 | 3.5 | 112 |
| 5 | 电缆保护管 PVC-C 110mm | m | 160 | 7.5 | 1200 |
| 合计（元） | 50817 |

2、货物质量：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3、说明：项目一览表中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供货时随货提供。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供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期

本项目供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由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含外包装，如有），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含外包装，如有），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等资料，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相关参数必须符合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的规定。

3.2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的货物已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

3.3若产品有保质期或使用有效期要求的，则该产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或使用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标注保质期或有效期的80%。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询价通知书中相关技术参数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随机抽取2-3件货物进行质量检测，所需检测费用和因检测被破坏货物的补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并终止合同，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回并承担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配置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将符合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质量要求的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仓储费、运输费、搬运费、退换货产生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规费（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部分商品售后延续服务费、利润、询价通知书明确的成交供应商为保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履行或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但不限于价格涨跌风险）等所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成交单价。

2、本项目设置暂定总价限价和单价限价，供应商在报价函中直接填报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价限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本着诚实可信原则，响应产品严格按采购方要求实施，产品质量规格符合要求，不得提供劣质产品，发现劣质行为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2次不按采购方要求实施，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2、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成交供应商送货前需将拟配送货物的样品送采购人确认后进行正式供货，若正式供货时的货物非采购人确认了样品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为确认了样品的货物，同时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4、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上门处理。累计2次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情况恶劣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送货严格按合同品种、规格及单价实施，严禁成交供应商单方面更换品种或规格或调整价格，发现任意一种行为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积2次弄虚作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送货联单，否则拒绝收货，累积2次不按此规定实施扣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 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满后无息退还。

（二）送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结算办法如下：

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合格供货数量；

**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合格发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若某付款周期有某批次或多批次货物未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的，根据实际超过天数按5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货款支付前前交纳给采购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款项支付延后。

2、供货期内，项目一览表外的货物预估价200元以下的可直接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处进行采购，项目一览表外的货物预估价200元及以上的由采购人采用认质核价结合三方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是最低报价的，采购人可选择在三方询价时最低报价方进行采购）。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原则下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无。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无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网下询价适用）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装袋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分包号。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和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补偿此费用。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如果有)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相关参数要求 | 数量 | 成交单价（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  |  |  | 所有货物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质量：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如下：1.\*\*\*2.\*\*\*3.\*\*\*4.\*\*\* |
| 二、合同价格说明 |
| 四、验收：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 |
| 七、知识产权： |
| 八、其他商务约定： |
|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十、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如有）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3.其他： |
| 需方（公章）：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公章）：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项目廉政协议**

**采购人（以下统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乙方”）：**

为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正当行为，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各级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货物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甲方人员责任、义务

（一）甲方或甲方人员（含家属，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要赞助或收受钱物等。

（二）甲方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工具（或接受乙方代为缴纳通讯费用）、交通工具（或接受乙方代为支付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保养维修费、保险费等）、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子女入学、家属及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事项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照顾甲方人员特定关系人的营利性业务。

（八）甲方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义务

（一）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事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购置或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工具（或缴纳通讯费用）、交通工具（或支付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保养维修费、保险费等）、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乙方不得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四、风险告知：在项目验收上须实事求是，做到手续齐全，款项结算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要廉洁自律，提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严格按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与主合同同步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承诺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承诺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力电缆 WZDB-YJV-0.6/1KV 5\*16m2 | m | 520 |  |  |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 | 电力电缆 WZDB-YJV-0.6/1KV 4\*35 | m | 160 |  |  |
| 3 | 铜接线端子 DT-16 | 个 | 26 |  |  |
| 4 | 铜接线端子 DT-35 | 个 | 32 |  |  |
| 5 | 电缆保护管 PVC-C 110mm | m | 160 |  |  |
| 合计（元） |  |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若成交，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货物质量：我方提供的货物一定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3、我方若成交，供货时随货提供项目一览表中要求提的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约定的如下内容：

一、供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期

本项目供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由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含外包装，如有），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含外包装，如有），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等资料，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相关参数必须符合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的规定。

3.2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1．项目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的货物已提供技术资料（如有）、合格证。

3.3若产品有保质期或使用有效期要求的，则该产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或使用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标注保质期或有效期的80%。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询价通知书中相关技术参数，随机抽取2-3件货物进行质量检测，所需检测费用和因检测被破坏货物的补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并终止合同，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回并承担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配置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将符合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质量要求的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仓储费、运输费、搬运费、退换货产生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规费（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部分商品售后延续服务费、利润、询价通知书明确的成交供应商为保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履行或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但不限于价格涨跌风险）等所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成交单价。

2、本项目设置暂定总价限价和单价限价，供应商在报价函中直接填报的总报价不得超过50817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本着诚实可信原则，响应产品严格按采购方要求实施，产品质量规格符合要求，不得提供劣质产品，发现劣质行为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2次不按采购方要求实施，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2、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成交供应商送货前需将拟配送货物的样品送采购人确认后进行正式供货，若正式供货时的货物非采购人确认了样品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为确认了样品的货物，同时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若采购人已验收合格并收货的货物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使用使用效果不佳或使用不方便，采购人可以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单价范围内更换其他符合第二篇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的货物。

4、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上门处理。累计2次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情况恶劣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送货严格按合同品种、规格及单价实施，严禁成交供应商单方面更换品种或规格或调整价格，发现任意一种行为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积2次弄虚作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送货联单，否则拒绝收货，累积2次不按此规定实施扣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货期满后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的供货期满后自动失效）。

（二）送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结算办法如下：

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合格供货数量；

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合格发票。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若某付款周期有某批次或多批次货物未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的，根据实际超过天数按5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货款支付前前交纳给采购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款项支付延后。

2、供货期内，项目一览表外的货物预估价200元以下的可直接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处进行采购，项目一览表外的货物预估价200元及以上的由采购人采用认质核价结合三方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是最低报价的，采购人可选择在三方询价时最低报价方进行采购）。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原则下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